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46號

承辦人:鄭琬蓉 電話:(03)5248921

電子信箱: 02626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都發字第11101539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會議紀錄 (376580000A 1110153959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府111年9月29日召開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 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228次幹事會會議紀錄1份,請查 照。

說明:依據本府111年9月28日府都發字第1110147418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。

正本:李委員昌憲、蔡委員靜嫺、賴委員美蓉、許執行秘書志瑞、本府交通處(綜合規劃科科長)、城市行銷處(觀光工程科科長)、工務處(土木工程科科長、養護工程科科長)、都市發展處(都市更新科科長、都市計畫科科長、建築管理科科長、使用管理科科長、綜合規劃科科長、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)、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、卓玲建築師事務所、和築建築師事務所

副本:昌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昌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處(都市設計與開發科)(含附件)電262610632文

都市設計與開收文:111/10/12

第1頁,共1頁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 228 次幹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: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: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 持 人:許執行秘書志瑞

四、出列席單位:詳簽到簿

五、報告事項:

(一)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227次幹事會會議決 議辦理情形

都市發展處報告:略。

決議:洽悉備查

六、審議案:

(一)「昌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和平段520等1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 都市設計審議案

報告: 略

決議:

- 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- (1)本案出入口處為未開闢計畫道路,請與本府工務處確認興闢規範。
 - (2) 基地景觀、綠化:
 - ① P. 4-2,建議將基地西側綠地小葉欖仁改種台灣原生種落葉喬木。
 - ② 公共藝術雕塑品旁排氣墩恐影響景觀,建議配合設計造型。
 - ③ 公共藝術雕塑品設置於車道旁,建議調整。
 - ④ 請增加景觀夜間照明燈具數。
 - ⑤ P. 4-6,植栽槽請順平處理。
 - ⑥ 建議增加綠化面積。
 - ⑦ 請增加綠化、街道家具與人行步道之連結。
 - (3) 基地動線、停車空間:
 - ① P.3-4,機車出入動線與人、車行動線交織請改善,並改由單一出入口。
 - ② P.4-6,請補充地下一層停車空間高度。
 - ③ 請補充說明車道進出是否容易造成鋪面損壞。

(4)資料補充:

- ① P.2-14, 請補充冬季日照檢討。
- ② P.4-10,請補充公共藝術雕塑品之基座模擬圖及結構資料。
- ③ 請補充垃圾清運動線,並說明鋪面是否不利移動垃圾子車。
- ④ 周邊道路服務水準均為E級,請補充因應對策。
- ⑤ 本案基地位於第一種商業區,請評估是否設置店鋪。
- ⑥ P.1-3、P.2-2,未開闢計畫道路、人行步道與基地有高程差, 請與周邊道路整合並補充開闢計畫。
- ⑦ 建議圖面朝正北。

(5)文書修正:

- P. A-4、P. B-1,實設容積率不同,請修正。
- P. 3-13與P. 3-14一層平面圖不同,請修正。
- 2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,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 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 後,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-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,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 提送備查資料。
- (二)「昌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光華段646等1筆地號店鋪、辦公室、集合 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:略。

討論:略。

決議: 紀錄:鄭琬蓉

- 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- (1)景觀、基地綠化:
 - ① 無遮簷人行步道請增設街道家具。
 - ② P.3-3,請補充說明草地石板設置位置及功用。
 - ③ 臨路植栽均配置於店鋪前,建議增加基地內部綠化。
 - ④ 植栽槽及喬木間距建議留設利於植物生長尺寸。
 - (5) P. 3-05,未見福建茶、細葉矮粉仙丹種植位置。
 - ⑥ 蔓花生種植於與鄰房縫隙間,因缺乏日照及不易維護,請補充 其他方案。
 - ⑦ 流蘇可種植於水岸邊,建議與青楓位置對調。
 - 图 喬木可參考種植土肉桂、九芎、樟樹。

- ⑨ 建議種植兩棵流蘇及低矮灌木作為入口意象。
- (II) 臨經國路之植栽建議種植土肉桂。
- (11) 臨田美一街及管委會出入口處之空地,建議增加綠化。
- (12) P. 3-08, 「景觀剖面圖1」與現況不同,請修正。
- (13) P. 3-08,「景觀剖面圖3」臨田美一街牆面請補充美化方案。
- (14) P. 3-08,「景觀剖面圖1」臨大排水溝處施工時請避免破壞並 待施工完成後復舊。
- (15) 建築物側面請做美化造型處理。
- (16) 鄰接大排水溝處請做綠籬或護欄(美化)。

(2)資料補充:

- ① P.3-04,請補充基地高程落差處理方式及說明。
- ② 頂樓間空間為約定專用,請納入公寓大廈規約。
- ③ 請釐清大排水溝維管單位。

(3)基地動線、停車空間:

- ① 請補充基地內無障礙、人行、車行動線圖。
- ② 請補充來訪店鋪之汽、機車停車規劃。
- ③ 本案經國路路口服務水準為E級,請補充開發之對策。
- ④ P. 3-08,「景觀剖面圖2」基地至騎樓間之坡度設計建議為1/40。
- ⑤ P. 3-08,「景觀剖面圖3」機車位有坡度,請再評估是否調整。
- ⑥ 裝卸車位於地下室是否不便使用。

(4)建築設計:

- ① 地下室外壁是否與大排水溝外壁共用請補充說明。
- ② 基地東側通道部分過窄,建議改善。
- ③ 本案有許多零碎空間建議整合並綠化處理。
- (5)業務單位意見:報告書第五章左上標題誤植,請修正。
- 2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,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後,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- 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,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 提送備查資料。

(三)「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成德段40等6筆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 都市設計審議案

設計單位報告:略。

討論:略。

決議: 紀錄: 鄭琬蓉

- 1. 本案請依委員、幹事及各單位所提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 - (1)景觀、基地綠化:
 - ①請補充二層露臺覆土深度剖面圖、結構說明。
 - ②P. 3-7-7-a,請說明鋪面、銜接介面處理及坡度斜率建議為1/40。
 - ③鐵炮百合有休眠期,請再確認是否符合所規劃之景觀設計。
 - ④P. 3-8請標示公共藝術雕塑品位置於平面圖。
 - (2)建築設計:請補充2層露臺、陽台範圍及法規檢討。
 - (3)P. 3-8街角廣場:
 - ①牆面建議美化。
 - ②請補充說明本空間植栽如何維管。
 - ③請補充基地內、外進入本空間之動線。
 - ④排氣墩及尖角構造需造型處理並補充圖說。
 - ⑤請補充空間情境維塑。
 - (4)基地動線、停車空間:
 - ①請補充說明停車位25、26如何停車。
 - ②本案一層汽、機車停車位設置請考量易停車、集中設置、避免 動線交織,建議設於地下層。
 - ③請補充車道坡度比例。
- 2. 請檢送依決議1辦理修正之報告書(雙面印刷,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 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)1份予業務單位提送本府相關單位審視確認 後,再依規辦理備查(報告書五份、電子檔光碟片二份)。
- 3. 有關經審議通過案件,請申請者於幹事會會議紀錄收受之日3個月內 提送備查資料。

七、散會:下午15時30分

「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 228 次幹事會會議簽到簿

一、時間:111年9月29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

二、地點:都市發展處2樓第一會議室三、主持人:許執行秘書志瑞

四、出列席單位及人員:			
委員及幹事			
蔡 委 員 靜 嫻	若多好用	李委員昌憲	产证
賴委員美蓉	野菜菜,		
工 務 處 土木工程科科長		工 務 處養護工程科科長	
交 通 處 綜合規劃科科長		城 市 行 銷 處 觀光工程科科長	
都市發展處都更科科長	中心考	都 市 發 展 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	
都市發展處都計科科長	杨高敦	都市發展處建管科科長	PRZ
都 市 發 展 處都 設 科 科 長	杨起约	都市發展處綜規科科長	なるんってる
申請者、委託單位			
昌 澈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卓 玲 築 建 築 師 事 務 所			
昌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李謝嵐建築師事務所 【13134 基施壹			
原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和 築 建 築 師 事 務 所			
業務單位			
都 市 發 原	要 處 幹	或蒙	